



惠和醫院



居

家

醫

療

服

務

服務內容

- ① 醫師到府訪視提供一般西醫門診診療服務，依照護理對象醫療需求，開立居家醫療藥品處方箋用藥。
- ② 不包括手術、三管(鼻胃管、尿管、氣切)護理、傷口照護護理、腹膜透析、復健診療、慢性精神疾病居家治療等特定診療服務。

收案條件

照護對象限居住於住家（不含照護機構），且經照護團隊醫事人員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，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。

- ① 失能：指巴氏量表(Barthel ADL Index)小於60分
- ② 因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：指所患疾病雖不影響運動功能，但外出就醫確實有困難者。

訪視費用負擔

- ① 醫療費用收5%部分負擔，藥品依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規定計收。
- ② 有重大傷病、在山地離島區、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，可減免部分負擔。
- ③ 依住家距離酌收→醫護人員前往住家+返回醫院的計程車資費用酌收車資費用均直接給予計程車司機(亦可由家屬自行接送醫護人員往返住家及醫院)。

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居家醫療服務的內容，

請與居家照護護理師聯絡，聯絡電話：049-2321188 轉 172 或 211

